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7.569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5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7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幅為 13 個。 5.75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防止貪污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綱領(2)執法工作

綱領(3)倡廉教育

綱領(4)爭取支持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2	47.3	51.2 (+8.2%)	52.3 (+2.1%)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10.6%)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以減少貪污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應私營機構的要求，就如何防止貪污及詐騙提供建議。

4 防貪處在二〇〇七年完成 92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公營機構的多項工作範疇，包括執法、公共採購、發牌及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

5 年內，防貪處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方面管制食物安全的檢驗及監察制度；並就改善檢驗付運食物、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及對供應不宜人類食用食品的銷售商採取執法行動的有關程序，作出建議。

6 防貪處檢討地政總署的土地管制程序，包括執行契約條款、管控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管理短期租約的程序。該處提出多項建議以防止舞弊及加強管控，同時又舉辦工作坊，向地政總署人員推廣建議防貪措施及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

7 防貪處在環境保護署向廢物回收商批出環保園租約及監察回收商有否遵照營運條件的事宜上，建議防貪措施，包括規定回收商須採納紀律守則。

8 防貪處編製一套簡便易用的樓宇維修工程判授及管理實務錦囊，供業主立案法團使用。防貪處亦計劃在二〇〇八年與香港房屋協會合辦工作坊，藉以向法團推介該套實務錦囊。

9 在金融界方面，防貪處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督證券經紀的程序，並提出建議加強證監會對所有持牌經紀行的監察。

10 防貪處繼續為從事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貪諮詢服務，並編製兩套有關飲食業及超級市場營運的防貪錦囊，重點介紹堵塞營運程序中貪污漏洞的防貪措施，供業界經營者使用。防貪處除了為業界舉辦工作坊推廣防貪錦囊外，亦主動接觸個別機構，就加強內部管控系統的措施提出適切的建議，以作跟進。在二〇〇七年，防貪處向要求廉政公署(廉署)服務的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達 364 宗，並按照服務承諾，全部在 2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85 @	96	92	88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 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100

@ 由二〇〇八年起，該項目標將由 95 下調至 85，因為防貪處將調撥資源，用以加強協助機構落實以往審查工作報告的建議，以及研究社區關注的重要議題。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建議新研究的項目	254	266	26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49	654	65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366	364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348	325	不適用§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參與香港房屋協會在各區定期舉辦的樓宇維修工作坊，協助法團推行樓宇維修工程；
- 與保險業監理處共同為業界推出一套防貪錦囊，協助承保人在核實保單持有人的保險申索時採納防貪程序；
- 因應區議會在地區管理上獲擴大的職能，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為新任區議員及其助理舉辦一系列研討會，以提高他們在推行地區計劃時的防貪意識；以及
- 推出防貪錦囊，協助政府資助公共機構檢討及強化管治架構和管理常規。

綱領(2)：執法工作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3.1	537.6	527.0 (-2.0%)	575.3 (+9.2%)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7.0%)

宗旨

13 宗旨是嚴謹及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和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4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和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5 廉署在二〇〇七年共接獲 2 762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較二〇〇六年接獲的 2 658 宗，增加了約 4%。由於很多貪污案件的案情複雜，性質嚴重，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 2 255 宗(包括 711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16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執行處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完成了以下工作：

- 設立多個專責小組，提高執行處在搜集和分析情報、保護證人以及機動支援方面的能力；
- 指派一個專責小組，採用策略性及全面的方式，調查有關樓宇管理的複雜案件；
- 透過已確立的轉介機制，監察在各級選舉可疑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加強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溝通；以及
- 安排更多調查人員接受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專業培訓，並透過在海外機構暫駐實習汲取外地經驗，擴闊視野。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可追查貪污舉報的投訴人(%)	100	99.90	99.97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9.6	89.8	90.0

指標Ψ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2 658	2 762
無從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681	838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2 571	2 613
被檢控的人數#	341	346
被判有罪的人數#	302Ω	296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45	45
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調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	150	123

Ψ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Ω 二〇〇六年的數字因計及 6 宗上訴得直個案而作出修正。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在國際層面積極發展反貪策略及措施，包括與亞太經合組織反貪污特別行動組、國際刑警反貪專家小組、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及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等組織加強聯絡；
- 就沒收貪污得益及相互司法協助，修改本地法例，以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要求；以及
- 加強調查人員在體格、自衛及使用武力方面的鍛鍊，藉此增強他們的體能和提高工作效能，應付挑戰。

綱領(3)：倡廉教育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4	57.2	60.0 (+4.9%)	63.6 (+6.0%)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11.2%)

宗旨

19 宗旨是令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

簡介

20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的目標，活動包括以下 5 個次綱領：

- 向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推廣商業道德，確保營商環境公平公正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 向公務員及公共機構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 向年青一代灌輸正面的價值觀；
- 為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意見；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選舉廉潔。

21 在二〇〇七年，社關處接觸 1 414 間工商機構，推廣防貪服務及商業和專業道德。年內，社關處透過舉辦約 1 000 次防貪培訓研討會，接觸銀行、金融、保險、旅遊、地產代理、建造及物業管理等不同行業的 11 528 名管理人員及 32 883 名前線員工。

22 為提高保險業的誠信管理，社關處聯同保險業監理處及 6 個業界的自律監管機構／專業團體，推出為期 2 年的專業道德推廣計劃。該項計劃以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舉行的保險業培訓短片試播及交流會作為序幕，是項活動共有約 100 名從事人力資源及培訓工作的人員出席。社關處亦計劃於二〇〇八年編製一套實務指引、籌辦專業道德研討會，以及為保險業管理人員和代理的持續進修計劃編撰防貪講座內容。

23 為加強本港(尤其在廣東省內投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管理貪污風險方面的法律知識及技巧，社關處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在二〇〇七年合編《「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指引的內容包括內地及香港的貪污案例及防貪建議。社關處特別造訪有關商會，以瞭解中小企在經營跨境業務上所關注的事項，以及就指引內容向業界蒐集意見。指引會於二〇〇八年初推出。

24 社關處向來十分重視向上市公司提供防貪教育服務。為提高公司董事的專業誠信，社關處聯同其他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主要商會舉辦了「卓越領導 誠信為綱」董事誠信培訓計劃，並於二〇〇七年九月推出董事誠信論壇，作為序幕。是次論壇共有逾 150 名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參加。該論壇更獲得 4 個合辦專業團體認為其會員的持續進修計劃的計分單元。論壇的討論內容也會收錄在二〇〇八年初出版的教材套內，作為長遠推行董事培訓之用。社關處將與是項計劃的合辦機構，定期籌辦企業管治研討會。

25 年內，社關處為 23 218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各級公務員提供防貪培訓。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於二〇〇六年底攜手推行一項「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建立一個由 80 個決策局／部門提名的 145 名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社關處在二〇〇七年四月舉行簡介會，向誠信事務主任介紹他們在所屬決策局／部門協助監督及推廣誠信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可提供的支援；另外又在二〇〇七年十月舉辦「員工紀律管理」專題工作坊。以上活動每次均有逾百名誠信事務主任參加。社關處其後接獲不同部門的查詢，要求協助成立部門誠信委員會以長遠推動誠信、為職員提供誠信培訓及提供參考資料。

26 社關處繼續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和負責樓宇維修工程的有關人士的防貪教育。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在二〇〇七年四月生效後，廉署先後 30 次派員出席民政事務處為法團成員舉辦的簡報會，介紹新法例規定及廉署的防貪服務。社關處又應地區組織的邀請，為法團成員安排了另外 3 次地區簡報會。社關處亦在民政事務總署編製的實務守則及與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相關的刊物中提供防貪資訊，供法團及業主參考。此外，該處與香港房屋協會合辦研討會，共有來自 49 個物業管理組織共 166 名「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的申請人參加。該處亦持續地提供其他防貪教育服務，透過探訪 116 個法團、為法團成員舉辦 100 次講座，以及舉辦研討會及巡迴展覽等 80 項地區倡廉活動，於年內共向 40 000 多名居民推廣廉潔有效的樓宇管理信息。

27 為配合二〇〇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補選、區議會選舉、鄉議局選舉及鄉事委員會選舉，社關處推行多項活動，宣揚廉潔選舉。這些活動包括為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編製資料冊，闡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向選民派發「選民須知」單張及在選舉期間設立 24 小時選舉查詢熱線。該處亦透過宣傳海報、單張及廉署網頁加強宣揚維護廉潔選舉的信息。廉署除派員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為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舉辦的簡介會，向他們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內容外，亦獲得所有區議會的支持，為選舉助理合辦 21 次同類型的簡介會。該處並主動接觸各大政黨／政治團體，為其成員安排簡介會，在二〇〇七年共為 3 個政黨／政治團體的 385 名成員舉辦了 8 次簡介會。為鼓勵公民參與，該處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辦巡迴展覽、比賽、同樂日等 262 項活動，宣揚廉潔選舉信息。

28 社關處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起，多次派員在香港交易所為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於北京舉行的研討會上，擔任主講嘉賓。在二〇〇七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的兩次研討會上，廉署均派員講解如何管理貪污的風險。兩次研討會合共有 145 間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 94 間 H 股公司)的 323 名高級行政人員參加。

29 社關處所舉行的「建誠信 創未來」青年培訓計劃，以二〇〇七年三月舉行的青年高峰會議作為總結。是次會議共有約 500 名來自本港、內地、澳門及海外的大學生參加。為延續有關工作，該處造訪各間本地大學，探討為其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學生開辦道德培訓課程的可行性。透過社關處的努力，香港城市大學在二〇〇七年八月舉辦了一次培訓工作坊，約有 40 名學生參加。工作坊旨在裝備參加者成為「廉政大使」，從而自行籌辦活動向同學宣揚廉潔信息。至於初中學生，該處在二〇〇七年二月舉行一項全港性專題研習報告比賽，以配合推出「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初中德育教材套。該項比賽有 39 間中學派出共 81 支隊伍參加，另外約有 250 名師生出席在二〇〇七年四月舉行的 2 次培訓工作坊。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3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000	1 551	1 414	1 3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60	96	118	85
已探訪的中學	至少 400	481	434	400
已接觸的專上學院	11	11	11	11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454	420	4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管理人員	8 823	11 528	8 0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前線工作 人員	30 372	32 883	28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29 080	28 442	25 000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80 565	83 855	80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5 658	3 227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1 108	2 079	不適用¶

¶ 難以預測，因要視乎二〇〇八年參與選舉和補選的候選人數目(如須舉行)。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與相關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商會共同為上市公司董事編製誠信管治的實務錦囊，以及參與公司董事的實務培訓工作；
- 為在香港及內地的中小企推出防貪指引，向他們提供管理跨境業務貪污風險所需的知識與技巧，以及給予誠信管理常規的建議；
- 與飲食業團體合力加強防貪教育工作，向業內的管理層及前線員工推廣道德操守；
- 透過「誠信領導計劃」協助部門誠信事務主任在所屬部門推廣誠信，包括舉辦以合約管理為專題的工作坊；
- 為業主立案法團舉辦培訓工作坊，宣傳廉署與香港房屋協會合編的實務錦囊內有關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的守則；
- 編製小學通識教育教材套，為教授通識教育科內個人及社會教育的老師提供支援，以及協助小學生在社會及個人發展過程中，培養正面的態度及價值觀；以及
- 推行全面教育宣傳活動，向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選民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綱領(4)：爭取支持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1	59.1	61.9 (+4.7%)	65.7 (+6.1%)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11.2%)

宗旨

32 宗旨是令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簡介

33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這個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與研討會，維持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
- 透過大眾傳媒宣傳廉署各項活動，增強公眾對反貪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34 社關處繼續推動民眾參與以建立誠信文化。二〇〇七年，該處與全港 18 區區議會和 517 個地區團體，合辦 281 項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又透過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巡迴展覽和其他活動，接觸超過 400 000 名來自 1 900 個地區組織的市民。為收集市民意見以制訂廉署二〇〇八年的工作重點，廉政專員在二〇〇七年九月親自與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會面，就廉署的主要工作範疇交換意見。廉政專員亦會晤各界人士，包括探訪區議會、地區組織、商會等，蒐集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意見。

35 藉着廉政公署大樓啓用的機會，社關處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彰顯新大樓的落成為香港打擊貪污及建設廉潔社會工作的新里程碑。活動包括舉辦全港性巡迴展覽，介紹廉署在過去三十多年努力不懈取得的成果。為增強宣傳活動的成效，社關處舉辦多項社區倡廉活動以配合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的國際反腐敗日，包括舉辦一個全港性的嘉年華會，以提高市民對國際反腐敗日的認識及鞏固他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有關活動共有來自 143 個團體(包括紀律部隊、地區組織和義工團體)的 4 600 名人士參與。

36 社關處繼續廣泛透過大眾傳媒，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爭取市民對廉署反貪工作的支持。除了在電視、電台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反貪宣傳短片外，社關處亦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和十月推出一套與電視台合作攝製的五集電視劇集，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及爭取他們的支持。該套劇集深受大眾歡迎，平均收視率達 87.7%。該處將繼續開拓與電視台的合作，藉以增強宣揚廉署信息的機會。

37 為加強對青少年的德育工作，社關處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向小學生及其家長推出「活力小 TEEN 地」網站。截至年底為止，網站共錄得 491 878 瀏覽人次。該網站載有漫畫故事、卡通系列、電腦遊戲及有關廉署工作的故事，以配合社關處向兒童灌輸誠實、公平、守法精神等正面價值觀的工作。二〇〇七年，該處全面更新廉署網頁，以提升網站基本功能及使其操作更為簡易。

3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1	1	1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年 製作 1 輯	0	1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監察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評價、對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〇〇五至〇七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98.9	98.9	98.5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29.1	33.6	28.8
認為貪污情況來年會惡化的被訪者(%)	16.8	15.0	18.6
聲稱他們對廉署的信心來年不會下降的 被訪者(%)	96.0	97.1	95.8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65.3	78.7	72.5
表示他們向廉署舉報貪污時會透露身分的 被訪者(%)	70.7	72.0	71.2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	541	517	500
接獲貪污舉報(與選舉有關的舉報除外).....	3 339	3 600	不適用 β
具名貪污舉報所佔的百分率	73	73	不適用 β

β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接獲的貪污舉報的數目和性質。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七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堅定。社關處將繼續於二〇〇八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及對廉署工作的評價。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定切合市民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4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繼續藉着廉政公署大樓落成啟用，加強社區活動及大眾傳媒宣傳計劃，包括安排市民參觀廉署大樓，向市民重申廉署有決心並會依法行事，有效地遏止貪污；
- 繼續夥同地區領袖舉辦倡廉活動，加深市民認識防貪工作的重要性；
- 與「廉政之友」和其他義工團體合辦計劃，向青年人推廣正面價值觀；
- 推出宣傳計劃，內容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貪污的警覺性；以及
- 製作電台節目，藉此教育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及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支持。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46.2	47.3	51.2	52.3
(2) 執法工作.....	503.1	537.6	527.0	575.3
(3) 倡廉教育.....	55.4	57.2	60.0	63.6
(4) 爭取支持.....	57.1	59.1	61.9	65.7
	661.8	701.2	700.1 (-0.2%)	756.9 (+8.1%)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7.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2.1%)，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廉政公署大樓啟用後經常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30 萬元(9.2%)，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開設 13 個職位和廉政公署大樓啟用後經常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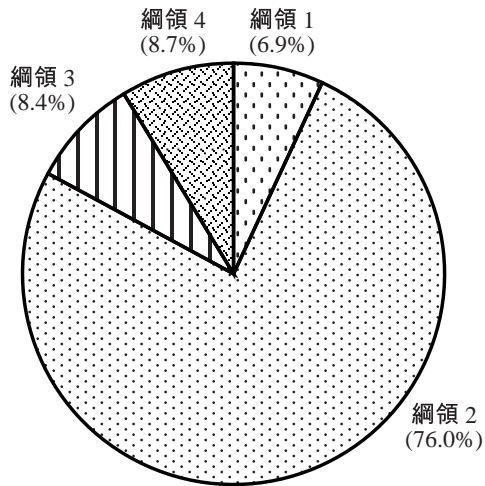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 萬元(6.0%)，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廉政公署大樓啟用後經常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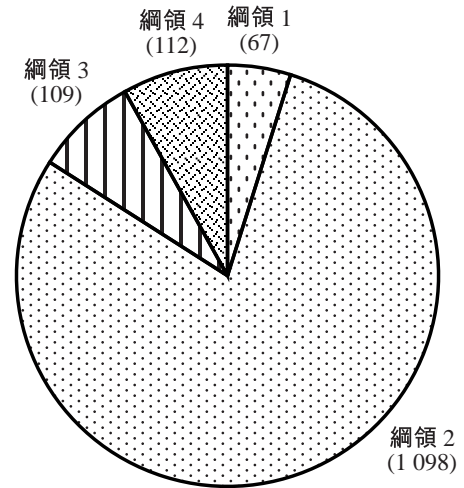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6.1%)，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廉政公署大樓啟用後經常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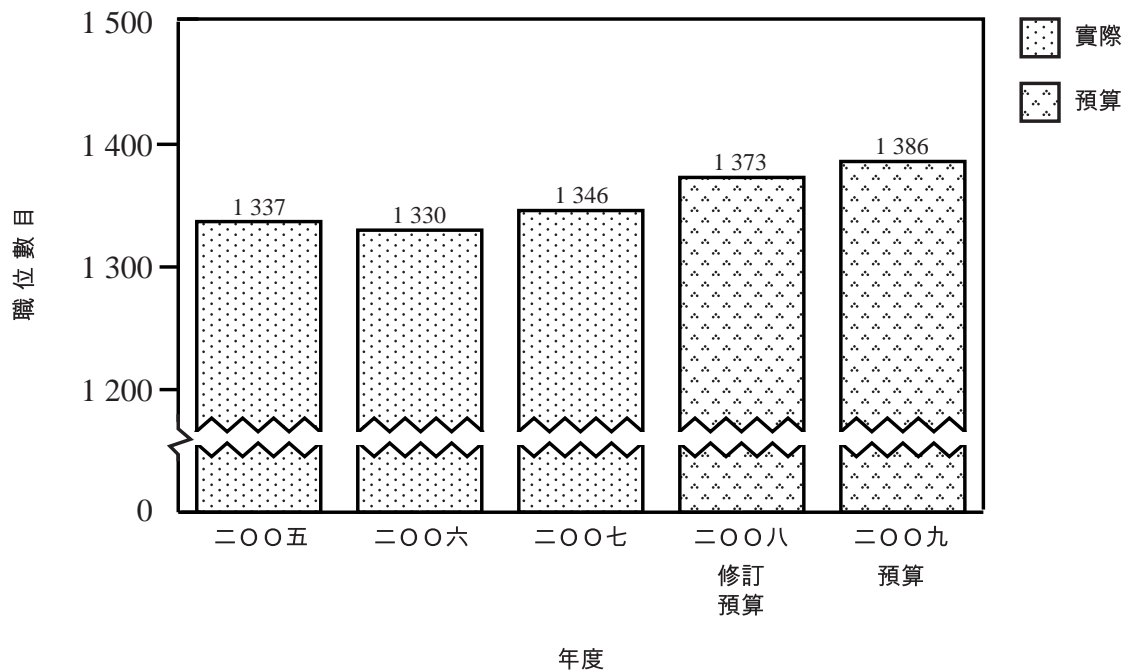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46,020	684,123	681,782	739,757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5,257	16,500	16,500	16,5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505	624	600	630
	經常開支總額.....	661,782	701,247	698,882	756,887
	經營帳總額.....	661,782	701,247	698,882	756,887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	1,225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1,225	—
	資本帳總額.....	—	—	1,225	—
	開支總額.....	661,782	701,247	700,107	756,887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56,887,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780,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5,10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39,757,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975,000 元(8.5%)，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廉政公署大樓啟用後經常開支增加。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37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開設 1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75,270,000 元。

4 為了讓經甄選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員，以可享退休金條件繼續在廉署服務，廉署在廉政主任職系中設有 8 個可享退休金人員職級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其他各不同職級的同一數目職位。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04,900	551,521	535,000	582,364
— 津貼	17,602	19,090	18,940	19,32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414	8,516	8,200	8,2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415	14,600	13,690	14,800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	2,886	2,209	2,440	2,317
— 一般部門開支	84,892	75,130	88,076	98,972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2,555	4,200	4,000	4,200
— 宣傳工作	11,301	8,793	11,380	9,500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	55	64	56	64
	<u>646,020</u>	<u>684,123</u>	<u>681,782</u>	<u>739,757</u>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6,5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7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63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